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: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4: 30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0年6月29日9:15至2020年6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
- 5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:董事长周兆达先生
- 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(代理人) 25 人、代表股份 242, 129, 324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.54%。 其中,现场出席情况:股东(代理人)9人、代表股份241,354,864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44.40%; 网络出席情况: 股东(代理人)16人、代表股份 774,460股、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。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;
- 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:

- 一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赞成 241,455,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16%; 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; 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赞成 108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3.9428%; 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.05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二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58,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29%;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; 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赞成 10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3.5580%; 反对 674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.442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 - 三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55,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16%;反对 674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84%; 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0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- 13.5580%; 反对 674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.442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 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 - 四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55,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16%;反对 674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84%; 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赞成 10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3.5580%; 反对 674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.442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五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: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31,8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045%;反对 715,4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955%; 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6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.2461%; 反对 715,46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1.753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

意 241, 458, 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29%; 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; 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赞成 108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3.9428%; 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.05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58,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29%;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; 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08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3.9428%; 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6.05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,满足发展所需流动资金,2020年公司拟向17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.0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58,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29%;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71%; 弃权 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08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- 13.9428%; 反对 671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.0572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 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 - 九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)
 - (一)选举周兆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 意 241,541,5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572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92,004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二)选举郭虎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382,9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917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33,405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三)选举周拥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368,0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6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8,505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四)选举杨格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28,0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104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78,505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五)选举柳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368,2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7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8,702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六)选举章欧阳硕娃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 意 241,368,0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6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8,505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十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)
- (一)选举肖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68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69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18,516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二)选举肖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 意 241,368,0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6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8,514 股,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三)选举李荻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383,1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918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33,614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上述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。

- 十一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)
- (一)选举章棉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468,0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269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18,504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二)选举刘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382,9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918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33,402 股。

- 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- (三)选举罗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- 1、总的表决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2,129,324 股,同意 241,368,2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857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下同)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18,702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上述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3 名股东监事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熊林 徐小平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;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;
- 2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0年六月二十九日